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提呈發售，而配售代理已經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9.1%。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約為1,00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171,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為運營資金用途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的投資目標。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04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2港元折讓約19.1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經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會就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2港元折讓約19.1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本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

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9.1%。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和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的事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在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根據本公告「終止」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且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的事項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修訂或屆滿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171,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為運營資金用途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的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 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 完成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	510,000,000	51%	510,000,000	46.4%
啟皓有限公司(附註)	510,000,000	51%	510,000,000	46.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9.1%
其他股東	490,000,000	49%	490,000,000	44.5%
總計	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	100%

附註：啟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啟皓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於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或代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林子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